

Tilleke  
& Gibbins

# 投资于东南亚地区



# 目录

页码

柬埔寨 1

---

老挝 5

---

缅甸 8

---

泰国 10

---

越南 12

---



# 投资于东南亚地区

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及越南均为具备高度发展潜力的投资司法辖区，凭借区域内较快的经济增长、相对较低的运营成本以及具吸引力的投资激励政策，为投资者在该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了诸多有利条件。尽管进入上述国家市场在整体流程上存在一定共通性，但各司法辖区在法律监管框架、准入条件及合规重点方面均具有其独特要求与考量。本指南旨在系统梳理投资者在上述国家启动及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基本程序、可行路径以及关键法律与合规考量，以协助投资者更有效地评估投资方案并制定合规、可行的市场进入策略。

## 柬埔寨

Jay Cohen, Nitikar Nith



柬埔寨在本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法律制度原则上不区分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无论是国内公司还是外商投资企业，在申请经营所需的许可证、批文及办理其他相关行政程序时，均适用相同的法律要求和监管标准。在柬埔寨，公司注册事项主要由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统一负责和监管；同时，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CDC）则依法有权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授予相应的投资优惠与激励措施。

## 业务组织形式

在决定进入柬埔寨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后，选择适当的业务载体形式通常是投资者需要作出的首要决策之一。在实践中，最常见的业务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LC），其可分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30 名。若仅有一名股东，则公司可登记为单一股东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如后续引入新股东，可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其股份或证券仅可向公司股东、股东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发行。法律允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份转让设置一定限制。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则是经依法授权向社会公众发行证券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部分特定行业（例如银行业和保险业），法律明确规定相关业务仅可由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境外公司亦可选择在柬埔寨设立分支机构（Branch Office）。分支机构是指境外公司在柬埔寨设立、以母公司名义从事商业及创收活动的机构。相较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分支机构形式的主要不利因素在于：分支机构在法律上被视为母公司的代理机构，因此母公司需对其柬埔寨分支



机构所产生的债务及亏损承担无限责任。分支机构可为母公司从事市场调研、推广活动，并可定期从事商品和服务的买卖，以及代表母公司开展制造、加工、建筑及其他创收性经营活动。

作为替代方案，境外公司亦可在柬埔寨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代表处同样可以从事与母公司相关的调研及推广活动，但依法不得开展任何直接产生营业收入的经营活动。

## 外商经营限制

尽管柬埔寨法律原则上对本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一视同仁，但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仍存在明确限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仅柬埔寨公民以及具备柬埔寨国籍的公司可以拥有土地。就公司而言，若欲被认定为具备柬埔寨国籍，其须在柬埔寨依法设立，且其至少 51% 的股份须由柬埔寨公民或其他具备柬埔寨国籍的公司持有。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国籍重新认定，从而对其土地所有权资格产生影响。不过，自柬埔寨《信托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在信托监管机构注册、具备相应资质的受托人，依法以信托架构方式在柬埔寨持有并管理土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外资在土地所有权方面的限制。

就利润汇回及其他资金跨境转移而言，柬埔寨目前未实施外汇管制。公司及个人可通过持牌银行自由将资金汇出柬埔寨。但需注意，任何人员在携带现金进出柬埔寨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美元时，均须依法向海关申报。

## 劳动与用工

纺织、成衣及制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已确定为 2025 年每月 208 美元。目前，柬埔寨尚未对其他行业统一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但成衣行业的最低工资在实践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其他行业通常将其作为参考基准。此外，不排除政府未来将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扩大适用至其他行业的可能性。

除支付工资外，用人单位还需依法承担若干与雇员相关的强制性费用。具体而言，用人单位须按月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缴纳雇主缴费，金额为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目前每名雇员的缴费金额封顶为 40,800 瑞尔（约 10 美元）。此外，现行强制性养老金制度要求就雇员工资额外缴纳 4% 的养老金费用（其中雇主和雇员各承担 2%），缴费基数封顶为 1,200,000 瑞尔（约 300 美元）。

近年来，柬埔寨引入了工龄补偿金（seniority payments）制度，以取代此前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雇员的解雇补偿金安排。尽管法律对工龄补偿金的计算设有明确公式，但在一般情况下，其金额相当于每名雇员每年约 15 天的额外工资。

任何拟雇用外籍雇员的企业，均须每年申请外籍用工配额，并为外籍雇员每年办理或续期工作许可证。现行法定配额比例为每 10 名本地雇员可配 1 名外籍雇员；如企业能够提供合理理由，主管

机关通常会批准超出该比例的外籍雇员用工申请。外籍用工配额申请以及工作许可证和就业证的办理，须通过劳工和职业培训部的在线系统提交（[www.fwcms.mlvt.gov.kh](http://www.fwcms.mlvt.gov.kh)）。

所有企业主及雇员（包括柬埔寨籍及外籍人员）均须在劳工部（MOL）或劳动局（DOL）完成登记。柬埔寨籍雇员需办理就业手册（employment book），外籍雇员则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对于柬埔寨籍雇员，就业手册可向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或所在地省级劳动局申请，就业手册通常由雇主保管，并应在雇员劳动关系终止当日返还雇员。每本就业手册的费用为每名雇员 10,000 瑞尔。

外籍人员申请工作许可证时，须持有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的电子签证（e-visa）。电子签证首次签发期限通常为 30 天，并可依法续期。外籍雇员的工作许可证须按年度续期；相对而言，柬埔寨籍雇员的就业手册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无需年度更新。

就费用而言，外籍雇员办理签证及工作许可证的综合成本约为每人 680,000 至 940,000 瑞尔（约 170 至 235 美元），具体金额取决于签证期限。

## 柬埔寨投资激励政策

柬埔寨向国内及外国投资者提供多种投资激励措施，无论投资主体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SMEs），还是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 QIPs），均有机会依法享受相关政策。

### 中小企业 (SMEs)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 日颁布的《第 124 号次级法令（关于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所谓“小型企业”，是指年营业收入介于 2.5 亿至 7 亿瑞尔（约 61,000 至 171,000 美元），或雇员人数为 10 至 50 人的企业；而“中型企业”，则是指年营业收入介于 7 亿至 40 亿瑞尔（约 171,000 至 979,000 美元），或雇员人数为 51 至 100 人的企业。如企业的经营规模介于小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的界限之间，则应适用较高等级的分类标准。

根据第 124 号次级法令，以下六个行业被列为中小企业的优先扶持行业：农产品或农工业；食品生产与加工；用于废弃物处理及旅游业的产品制造；向其他制造商供应零部件及设备的制造业；信息技术研发活动，包括创新型信息管理服务的提供；以及位于中小企业集群区内的企业，或从事中小企业集群区开发的企业。

从事上述优先行业的中小企业，有权依法享受相关投资激励措施：

- 为期三至五年的所得税豁免；
- 利润税预缴税款及最低税的豁免；以及

- 就信息技术会计软件支出、员工技术培训费用，以及用于提升生产效率的设备或新技术投资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合格投资项目（QIPs）

根据《投资法》，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批准并获授合格投资项目（QIP）资格的企业，有权享受进口关税豁免，并可在以下两种税收优惠机制中择一适用：（1）最长不超过九年的所得税免税期（具体期限取决于投资规模），或（2）加速折旧优惠。

选择适用所得税豁免的 QIP，可根据项目类别享受最长不超过九年的免税期。其中，第 1 类项目可享受九年免税期，第 2 类项目可享受六年免税期，第 3 类项目可享受三年免税期。该免税期由启动期（trigger period）开始，随后为三年固定期，再进入优先期（priority period）。在一般情况下，柬埔寨多数企业需按月就其营业总收入缴纳 1% 的税款，但 QIP 在其所得税免税期内可豁免该项税负。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由 QIP 本身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不得适用于任何非 QIP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此外，所得税免税期并不适用于预提税、工资税、增值税，或柬埔寨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税种。

如 QIP 选择加速折旧而非所得税豁免，则可就用于该 QIP 生产或加工活动的新购或已使用的有形资产，享受相当于资产价值 40% 的特别折旧扣除。

此外，QIP 还可依法享有以下激励与优惠措施：

- 用于出口产品制造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及生产投入品可免税进口；
- 除柬埔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免缴出口税；
- 在雇用外籍雇员方面享有优先待遇：可根据实际需要聘用外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但须就每名外籍雇员提交文件，证明其资质与专业能力对相应岗位属必要；
- 可签订无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而不受通常最长 50 年租期的限制；
- 在与柬埔寨政府签订的合同中，经许可可约定适用外国仲裁条款。

QIP 所享有的权利、优惠及相关资格，可在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或省—市投资分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转让或承继予因收购或合并而取得该 QIP 的主体。

地处内陆但区位居中的老挝，已在多个行业吸引了外国直接投资（FDI），尤以矿业、水电、物流及农业领域最为突出，并具备作为区域性外商投资枢纽的显著潜力。为进一步促进投资，老挝近年来通过国内立法以及加入多项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文件，持续完善其投资法律与制度环境。老挝于2013年2月加入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并于2019年3月成为第90个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的国家。

在监管层面，企业设立登记通常由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作为主要主管机关负责。完成企业登记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签发相应的经营许可，例如财政部（规划与投资部已并入财政部，原规划与投资部下属多数部门亦已划转至财政部）、公共工程与交通部等。与本区域内其他国家类似，部分商业活动属于受管制行业，可能需要额外取得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受到外商投资限制，从而对外国投资者可持有的股权比例设定上限。

## 业务组织形式

在老挝，主要存在四种企业组织形式：（一）国有企业，（二）混合所有制企业，（三）私营企业，以及（四）合作社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及混合所有制企业仅可采用公司形式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相较之下，私营企业则可采用三种不同形式设立，即：（1）个体企业，（2）合伙企业，以及（3）公司。在上述形式中，公司制企业为老挝最常见的商业组织形式，并进一步细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及公众公司。

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及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是老挝最受欢迎的企业形式，尤其受到外国投资者的青睐。有限责任公司须至少由两名股东及一名董事组成，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另一种形式为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其适用规则原则上与有限责任公司一致，但其股权结构仅包含一名股东。

## 外商投资限制

In Laos，在老挝，尽管现行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但在实践中，外国投资者通常不得以个体企业形式登记经营，仅被允许设立或登记合伙企业或公司。

部分行业不允许由外国投资者全资持有，因此外国投资者需引入本地合作方，且外资可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根据具体业务类型而有所不同。例如，运输或物流类业务通常不允许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超过49%。同样地，尽管批发、零售及分销业务原则上允许设立100%外资控股的法律实体，但前提是外国投资者须满足最低投资额要求（200亿老挝基普，约合92万美元）。如未达到该投资

门槛，则将被要求与老挝国民共同投资。有关上述限制及适用条件的清单具有穷尽性，外国投资者在进入老挝市场前，原则上应咨询当地法律顾问以获取具体合规意见。

此外，老挝亦向外国投资者提供特许经营（concession）安排。特许经营活动是指在政府授予的土地上开展的开发或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可就谅解备忘录及特许经营协议与当地政府进行谈判，并在个案基础上争取对一般规则的适当豁免。部分经营活动依法仅限老挝国民从事，通常涉及资本投入较小的行业（例如理发业务）。

在土地制度方面，老挝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拥有土地所有权，土地仅可供外国投资者租赁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为：向政府租赁的，最长不超过 50 年；向老挝国民租赁的，最长不超过 30 年，且均可在与老挝主管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依法续期。

就资本与外汇监管而言，汇入老挝的资本在入境后须经 Bank of the Lao PDR 予以认证。对于自境外取得的贷款，在资金汇入老挝前须事先取得老挝央行的批准；但贷款资金一经汇入，则无需再行办理后续认证。此外，本地公司如拟开立境外银行账户，亦须事先取得老挝央行批准，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目标和条件。

## 进出口监管要求

### 进出口登记证书

2023 年 5 月，工业与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MOIC）正式引入进口商及出口商登记制度。凡从事进口或出口活动的主体——包括涉及电力、矿产品、农产品、建筑材料、消费品的经营者，以及向境外提供服务的服务出口商——均须向 MOIC 申报其经营活动及相关货物，并在开展任何进出口业务前取得进出口商登记证书。该证书系对其完成登记的官方确认文件，属于现行监管框架下的合规要件之一。该制度旨在建立统一的跨境贸易监管体系，以便对货物流入与流出情况进行集中监测并收集相关数据。

### 进出口登记通知书

在 MOIC 发布进口商—出口商登记相关规定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e Lao PDR，BOL）于 2023 年 7 月进一步设立了针对进出口经营主体的附加合规要求。根据该项决定，经营主体在取得 MOIC 签发的进出口商登记证书后，还须向 BOL 申请办理进出口登记通知书。

在取得 BOL 签发的登记通知书后，经营主体须专门开立一个用于进出口交易的商业银行账户。所有与货物或服务进出口相关的跨境资金收付，无论付款或收款，均须通过该指定账户以电子汇款方式办理，不得通过其他账户或方式进行。

## 外商直接投资账户

2023 年 12 月 2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 ( Bank of the Lao PDR · BOL ) 针对存在外资持股的企业出台了新的监管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凡在老挝设立、且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10% 的公司，均须在老挝的商业银行开立外商直接投资 ( FDI ) 银行账户。

FDI 账户可分别以老挝基普 ( LAK ) 及外币开立，且应在取得投资许可证或企业登记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户。该账户用于处理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核心资金往来，包括资本金汇入、利润及股息汇出，以及境外贷款利息的对外支付等。

在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或登记证书之前，企业亦可提前开立 FDI 账户，用于开展在老挝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此类用途包括将投资资金汇入 FDI 账户，以支付与公司设立及许可申请相关的本地费用，例如车辆租赁费、住宿费、办公场所租金以及咨询服务费用等。

## 外币收入的汇回与结售

2024 年 3 月 7 日，老挝开始对货物及服务出口所产生的外币收入实施专项监管，旨在增加外汇回流并促进其在境内向持牌商业银行结售。相关规定明确了出口货物和服务所取得的外币收入须按规定比例汇回老挝的最低要求及相应时限，并就向老挝商业银行出售外币的义务及最低出售比例作出规定。

出口商自境外收取的款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专门用于进出口业务的指定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应在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取，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货物出口之日起 180 日。此外，各行业的经营主体须按照 BOL 规定的最低比例及期限，将外币收入汇回老挝。

从事货物或服务出口的企业，还须将其外币收入中的最低规定比例出售给境内商业银行。相关外币兑换应在外币收入进入指定进出口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适用的汇率以商业银行当日的挂牌汇率为准。最低出售比例因行业而异，其中：矿业为 35%，农业为 30%，电力行业为 20%，服务业为 20%，其他行业为 20%。上述规定构成 BOL 加强外汇管理、保障国内金融体系流动性的措施之一。

## 劳动与用工

老挝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 万老挝基普 ( 约 74 美元 )，用人单位须按员工资的 6% 向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缴纳雇主缴费。此外，生产、经营及服务单位还须向未具备正式教育资格的非专业劳动者支付生活补贴：若该等劳动者的月工资或报酬低于 250 万老挝基普 ( 约 115 美元 )，用人单位须支付最高不超过 90 万老挝基普 ( 约 42 美元 ) 的生活补贴。综合计算，上述劳动者通过“工资 + 生活补贴”的方式，每月实际获得的收入不得低于 250 万老挝基普；因此，若其仅按最低工资

160 万老挝基普支付，则须同时获得 90 万老挝基普的最高补贴。已取得 250 万老挝基普或以上月收入的劳动者，不再享有该项补贴。

企业可雇用的外籍雇员数量取决于工作性质。就体力劳动岗位而言，外籍雇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地雇员总人数的 15%；就从事专业性、技术性工作的外籍技术专家而言，该比例上限为 25%，但与老挝政府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在老挝工作的外籍雇员须依法取得工作许可证。为此，用人单位需先向劳动与社会福利部（省级）申请外籍用工配额批准；配额获批后，用人单位须在一个月内为外籍雇员申请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通常与外籍雇员的商务签证同步签发。此外，外籍雇员还须取得由公安部签发的居留证卡。

办理工作许可证、商务签证及居留证的总费用约为 362 万老挝基普（约 168 美元），且上述证件均需按年度续期。

## 老挝投资激励政策

针对被认定为鼓励发展的经营活动，老挝依法向投资者提供多项投资激励措施，具体可包括：依据经营活动类型及项目所在地而定的所得税豁免；租赁费及土地特许经营费方面的优惠安排；对部分进口货物免征关税并适用 0% 增值税（VAT）税率；以及对使用国内原材料的情形适用 0% 增值税税率。《投资促进法》对政府向国内及外国投资者提供激励的鼓励类行业作出了完整列举。该等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的应用、科学研究与开发及创新活动；动物饲料产品及有机肥料的制造；清洁农业；可持续旅游；教育与体育；医院建设及医药产品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及运输服务（包括跨境仓储系统及内陆无水港）；以及陆运、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等相关领域。

缅甸

Yuwadee Thean-ngarm

近年来，缅甸通过一系列显著的法律、社会及经济改革举措，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并已吸引大量外国投资进入该国市场。《缅甸投资法（2016 年）》及《缅甸公司法（2017 年）》等立法的相继出台，反映出政府在推动市场自由化及积极促进外国直接投资（FDI）方面的政策取向。

在监管架构方面，缅甸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是负责监督贸易活动的主要主管机关，在推动缅甸经济改革、向市场导向型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是在贸易领域。与此同时，另一重要主管机构为新设立的缅甸投资与对外经济关系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Relations），该部门专门负责吸引和促进外国投资，并在国家层面实施有利于投资者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 业务组织形式

《缅甸公司法（2017年）》规范公司设立及登记事项。在缅甸设立的企业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两大类。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分为两种类型：其一为股份有限公司，可设为私人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名）或公众公司（股东人数不设上限）；其二为担保有限公司。另一种常见形式为无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人数同样不受限制。此外，法律亦允许登记商业协会以及境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OC）。

境外公司系指在缅甸境外设立并依《缅甸公司法》在缅甸登记的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境外公司在法律上被视为其母公司的延伸，其在缅甸从事的一切经营活动由母公司承担完全责任。

## 外商投资限制

除不允许外国公司或个人拥有土地外，缅甸亦对外国投资者参与部分业务活动设有明确限制。外国投资者被严格禁止从事的业务活动，已在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MIC）发布的第15/2017号通知中作出完整列明，其中包括矿产精炼、浅层油井开发以及导游服务等。此外，部分投资活动仅在外国投资者与缅甸本地实体或个人成立合资企业的情况下方可开展，例如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兽医诊所的经营。

就利润汇回或其他资金跨境转移而言，凡单笔金额超过10,000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汇出或转移，均须事先取得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及外汇监管委员会的批准。

此外，缅甸在公司董事任职方面亦设有一项与外资企业密切相关的规定。尽管法律并未对任命外国董事作出明确限制，但《缅甸公司法（2017年）》要求，根据该法注册的公司至少须有一名董事为通常居住在缅甸境内的人士。就此，“通常居住”系指该名董事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于缅甸境内居住不少于183天。

## 劳动与用工

缅甸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于2018年确定，为每日4,800缅元（约3.60美元）。其后，政府另行批准发放合计每日3,000缅元（约0.95美元）的各项补贴，使最低工资合计达到每日7,800缅元。此外，用人单位还须依法向缅甸社会保障体系缴纳雇主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该等费用系在雇员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之外另行缴纳）。

对于不需要特殊专业技能的工作岗位，用人单位原则上必须雇用缅甸公民。就从事专业性或技术性工作的外籍人员而言，目前缅甸尚未建立统一、全面的外籍雇员工作许可证制度。然而，如外籍人员受雇于经MIC批准的投资企业，则须依法取得特定的工作许可证以及在缅甸居留所需的居留许可。

未受雇于 MIC 批准投资企业的外籍雇员，则须持有商务签证，并在需要的情况下另行取得居留许可，以允许其在缅甸境内停留超过 70 日。商务签证的费用因签证类型及有效期限不同而有所差异，通常介于 50 美元至 600 美元之间。

## 缅甸投资激励政策

《缅甸投资法（2017 年）》对若干重点行业予以鼓励发展，缅甸投资委员会（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 MIC）可向从事该等行业的企业授予相应的投资优惠。相关鼓励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及相关服务、畜牧业，以及渔业产品的养殖与生产。经 MIC 批准，在上述鼓励行业内开展投资的项目，可根据其所在地投资区域的划分，依法享受三年至七年的税收豁免及减免优惠。

## 泰国

Supasit Saypan, Kantima Sakruengngam

历届政府持续将泰国定位为外商投资枢纽，这一长期政策导向使泰国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及鼓励企业在当地设立和拓展业务方面，逐步发展成为区域内的领先司法辖区。与此同时，泰国体系完备且相对现代化的法律框架，亦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对泰国作为东南亚重要商业中心的信心。

## 业务组织形式

泰国商务部负责监管投资者可设立的各类经营载体的登记事项。可选的组织形式包括：个体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代表处、区域办事处、分支机构以及合资企业。

合伙企业可分为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普通合伙又可分为已登记与未登记两类（向商务部登记的合伙企业可取得法人资格）。上述不同形式的核心差异在于合伙人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在普通合伙中，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有限合伙（须依法登记）中，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余有限合伙人则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是外国投资者最常采用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尽管两者在设立及运营要求方面存在诸多共通之处，但由于公众有限公司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其监管要求及合规审查通常更为严格。

外国公司在泰国设立办事机构亦有多种选择。代表处系外国公司在泰国设立、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为总部寻找采购来源、对已采购货物进行检验或质量检查并向总部提出建议，以及就与总部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在泰经营情况进行汇报等。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区域办事处则可代表总部与区域内分支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与监督；与代表处

类似，区域办事处亦须完全依赖总部提供经费，不得自行产生营业收入。分支机构则可在泰国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设立及经营须符合与其他商业实体相同的许可与监管要求。

在无法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的合同项目中，企业通常会通过合资方式与其他企业合作。所谓合资企业，系指由两家或以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泰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在泰国法律下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系由两个法人通过合同设立，仅为特定项目或业务而存在。尽管合资企业可从事经营活动，但不得进行公司登记；然而，泰国税务机关在税务层面将其视为法人企业，因此合资企业须依法申请税务识别号码并在适用情况下办理增值税登记。

## 外商投资限制

《外商经营企业法》( Foreign Business Act，FBA )对所有外商经营活动进行规制。根据该法，凡由非泰国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少于 50% 的企业，均被视为外商企业。FBA 明确禁止外商从事若干特定业务活动，包括大众传媒、农业、林业、渔业、土地买卖，以及部分与文化或佛教相关的活动。

FBA 另设一类需经商务部长并经内阁批准方可从事的业务类型。在此情形下，公司中泰国股东的持股比例须至少为 40%。该类业务主要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对艺术与文化（尤其是传统文化）产生影响的活动，以及可能影响自然资源与环境的业务。

第三类业务为：除非取得商务部下属商业发展厅厅长的许可，否则外商不得从事。该类业务通常被认为尚未具备与外资充分竞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碾米业；建筑、工程或法律服务；部分建筑工程业务；经纪或代理业务；零售及批发贸易；以及其他服务类业务。

外国公司如参与合资项目，且拟从事的业务活动属于 FBA 所限制的范围，则须依法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并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以合资方身份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区域内多数国家类似，泰国原则上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或外国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有关例外情形，可参见下文所述的投资激励政策部分）。

## 劳动与用工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泰国的最低日工资标准根据工作所在地省份不同，介于 337 至 400 泰铢之间（约 10 至 12 美元）。此外，用人单位须按雇员月薪的 5% 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雇主缴费，每名雇员的月缴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750 泰铢（约 23 美元）。用人单位还须按劳工部长针对不同行业所规定的费率，每年向工伤赔偿基金缴纳相应费用。若公司设立了公积金（ Provident Fund ），则用人单位须为每名雇员缴纳相当于其工资 2% 至 15% 的供款，且雇主的缴费比例不得低于雇员的缴费比例。

外籍人员在泰国工作，须依法持有有效签证及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的最长期限为两年，并可依法续期；在同一公司任职的前提下，即使岗位或工作地点发生变更，外籍雇员仍可依据原工作许可证合法工作。尽管具体费用会因签证及工作许可证的类型和期限而有所差异，但通常首次办理的综合费用约为 5,000 至 8,000 泰铢（约 155 至 245 美元）。

## 泰国投资激励政策

泰国是亚洲首个引入投资促进立法的国家，相关制度同时涵盖税收性与非税收性激励措施。Board of Investment ( BOI ) 及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 IEAT ) 均可根据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多项投资优惠与特权。除长期实施的 BOI 与 IEAT 激励措施外，泰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进一步推出一揽子投资促进方案，内容包括税收优惠、提升监管效率的配套措施、劳动力与人才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投资促进规定，例如为外商投资者专门预备和开发可用于投资的土地等。

## 越南

Doan Ngoc Tran, Tan Nhat Troung Phan

外国直接投资 ( FDI ) 是越南经济的重要支柱。越南作为亚洲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长期受到国际投资者的高度关注。自 2007 年加入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来，尤其是在相继签署并生效多项自由贸易协定 ( FTAs ) ——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 CPTPP ) 、《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 ( EVFTA ) 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RCEP ) 之后，越南吸引的 FDI 规模屡创新高。随着投资者持续将越南视为充满活力且极具吸引力的经营目的地，FDI 不断涌入该国。其主要吸引力在于庞大的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以及持续改善的基础基础设施条件。总体而言，越南的投资潜力被普遍认为是本区域内最具吸引力的机遇之一。

## 业务组织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在越南设立新的法律实体，形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或与越南合作方设立的合资企业。在实践中，企业在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前，通常须先取得投资登记证书 ( 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IRC ) 及企业登记证书 (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ERC ) 。

-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该类公司仅有一名出资人，且不设股份结构。该组织形式通常仅适用于不存在外资持股限制的业务领域。
- 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 MLLC )：适用于存在外资持股或参与限制的业务，或存在多名出资人的情形。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份，仅设“注册资本 ( charter capital )”，各成员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成员人数上限为 50 人。

- 股份公司（亦称联合股份公司）：其注册资本被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份公司可发行公司债券，并可在越南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既可为法人亦可为自然人，且公司在任何时候均须至少有三名股东。

## 外商投资限制

尽管越南持续推进投资体制自由化改革，但在若干领域仍然保留一定限制。越南不允许私人拥有土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外国投资企业仅可通过向国家或工业园区开发商租赁土地，或通过设立合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此外，外国投资者须依法办理投资登记，并遵守一系列附加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受限或禁止的经营领域、允许的投资形式、投资活动范围、投资者资质要求、地域性限制，以及对越方合作伙伴最低条件的要求等。

被明确禁止的行业包括化学品、矿产及麻醉品的贸易活动，以及其他若干高度敏感或存在监管风险的业务。同时，越南还设有“附条件行业”，外国投资者在进入该等领域前须满足特定条件，例如另行取得分项许可或资质。此类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零售、电子商务、教育、金融、电信、物流等服务领域。

外汇管理方面，越南对外汇交易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其中资金流入的监管相对宽松，而资金流出的监管更为严格。外国投资者可依法将资本汇入越南；但越南投资者如拟进行对外投资，则需向 State Bank of Vietnam 履行申报或审批程序。任何人员在离境时携带现金超过 5,000 美元的，须依法向海关申报。外国投资者在依法履行完税义务及其他对国家的财务责任后，可将其合法收益汇回其本国或其他境外地区。

除上述限制外，企业目前还面临进一步强化的合规义务。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除国有企业外，所有企业均须申报其最终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s，BOs），即最终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对企业实施实际控制的自然人。除已完成申报的情形外，BO 申报须在该日期之后企业首次提交企业登记证书（ERC）变更申请时，一并向许可机关提交。同时，企业还须向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申请并注册电子身份账户（e-ID）。该 e-ID 将作为企业在行政程序中的官方数字身份，用于办理包括许可及税务申报在内的各类行政事项。鉴于该制度对企业日常运营及投资合规具有重要影响，实践中通常建议尽早完成注册，以避免对公司治理或投资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劳动与用工

越南现行基本工资为 2,340,000 越南盾（约 89 美元），而区域最低月工资则根据不同地理区域介于 3,450,000 至 4,960,000 越南盾之间（约 131 至 188 美元）。除工资外，用人单位还须依法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相关缴费合计构成用工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缴费由雇主与雇员按法定比例分担，并以雇员月薪为计算基数。用于计算的月薪设有上限：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基本工资的 20 倍，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区域最低工资的 20 倍。

就越南籍雇员而言，用人单位须按雇员工资的 17.5% 缴纳社会保险、1% 缴纳失业保险、3% 缴纳医疗保险；雇员个人则分别缴纳 8% 社会保险、1% 失业保险及 1.5% 医疗保险。合计而言，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定缴费比例为 21.5%，雇员个人承担的比例为 10.5%。

就外籍雇员而言，其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缴费机制与越南籍雇员相同，但不适用失业保险。因此，外籍雇员的法定缴费总额相对较低，用人单位承担 20.5%，雇员个人承担 9.5%。

在越南雇用外籍人员须依法取得主管机关的批准，且主管机关在审批是否同意雇用外籍人员方面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过，法律并未规定企业必须雇用最低数量的本地雇员。一般而言，外籍人员在开始工作前须取得工作许可证，并同时持有允许其在越南合法居留和工作的签证或临时居留卡。法律亦规定若干例外情形，例如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单次连续工作不超过 30 日的外国专家，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等，可依法豁免工作许可证要求。

办理工作许可证及签证的初始综合费用通常约为 3,013,500 越南盾（约 115 美元）。其中，工作许可证费用可能因申请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异，而签证费用则取决于签证的类型及有效期限。

## 越南投资激励政策

越南针对特定地区及行业，以及高新技术、科学或技术型企业或机构，依法提供相应的投资激励措施。总投资额不低于 6 万亿越南盾（约 2.28 亿美元）或雇用员工超过 3,000 人的投资项目，可能符合享受特别投资激励的条件。相关投资激励措施通常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或免税、部分进口货物免征关税，以及土地使用税及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豁免。

## 采取行动

无论投资目的地为何，企业家及投资者均应充分依托当地专业支持，以确保其投资项目在法律与监管层面实现全面合规，并具备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同时，投资者亦应投入必要时间，系统了解目标国家有关企业设立及运营的基本法律规则与监管要求。对相关合规义务的充分理解，将有助于投资者更有效地制定投资与运营策略，并在降低合规风险的前提下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Tilleke & Gibbins 在上述各司法辖区均配备经验丰富的商事法律团队，致力于为外来投资者提供全流程支持，协助其以高效、审慎且具有战略性的方式配置资源。无论企业计划在东南亚区域内进行跨国扩张，抑或仅在单一国家设立或迁移业务，Tilleke & Gibbins 凭借其深厚的区域经验与本地洞察，均可有效简化市场进入流程，确保企业在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启动并开展运营。

# 作者

## 柬埔寨

Jay Cohen jay.c@tilleke.com  
Nitikar Nith nitikar.n@tilleke.com

## 老挝

Prisna Sungwanna prisna.s@tilleke.com  
Naiyane Xaechao naiyane.x@tilleke.com

## 缅甸

Yuwadee Thean-ngarm yuwadee.t@tilleke.com

## 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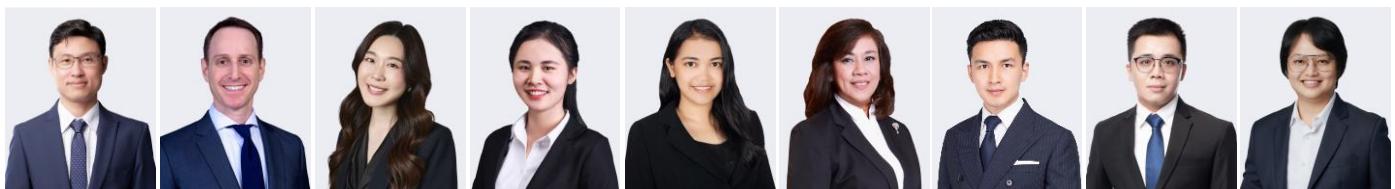
Kantima Sakruengngam kantima.s@tilleke.com  
Supasit Saypan supasit.s@tilleke.com

## 越南

Doan Ngoc Tran doan.t@tilleke.com  
Tan Nhat Truong Phan tan.p@tilleke.com

# 译员

何世伟 shiwei.h@tilleke.com



Doan  
Ngoc Tran

Jay Cohen

Kantima  
Sakruengngam

Naiyane  
Xaechao

Nitikar Nith

Prisna  
Sungwanna

Supasit  
Saypan

Tan Nhat  
Truong Phan

Yuwadee  
Thean-ngarm

[www.tilleke.com](http://www.tilleke.com)